

427
2018 10 29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人社发〔2018〕262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昆山、泰兴、沭阳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开展抗癌药专项谈判并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的愿望和要求，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百姓，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医疗机构一定要提高政

—1—

治站位，深刻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二、落实政策。要千方百计落实抗癌药品的供应保障政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17种抗癌药品公开挂网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17种抗癌药的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等保障政策之间的衔接，加快合理确定17种抗癌药的医保支付比例，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自11月20日起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加强管理。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对17种抗癌药的使用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根据医疗机构使用谈判药品中抗癌药情况，合理调整确定总额控制指标；要将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配备谈判药品中抗癌药的情况，患者投诉举报情况等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内容。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将谈判药品中抗癌药品费用另外统计，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考核范围；医疗机构是处方药采购和使用的主阵地，要优化医院药品采购目录，按需采购使用谈判药品中抗癌药，保障患者安全使用到抗癌药品。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文件

医保发〔2018〕1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李克强总理就抗癌药降价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部署。为落实好国家抗癌药税收政策调整工作部署，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谈判将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是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把好事办好。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按规定时限落实，让群众尽早得到实惠。

二、我局组织专家按程序与部分抗癌药品进行谈判，将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以下统称“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并确定了医保支付标准（名单附后）。各省（区、市）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目前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统筹地区，也要按规定及时将这些药品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

三、附表“医保支付标准”一栏规定的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由各统筹地区确定。规定的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有效期内，如有通用名称药物（仿制药）上市，我局将根据仿制药价格水平调整该药品的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如出现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我局将与企业协商重新制定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

四、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将谈判药品按支付标准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 11 月底前开始执行。

五、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谈判药品的供应和合理

使用。因谈判药品纳入药品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 2018 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 2019 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同时，要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加强使用管理，对费用高、用量大的药品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阿扎胞苷等 17 种抗癌药名单



阿扎胞苷等 17 种抗癌药名单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XL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XL01	抗肿瘤药					
XL01B	抗代谢药					
XL01BC	嘧啶类脱氧核苷					
		乙	TX32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655 元(100mg/支)	成年患者中 1. 国际联合化疗系统 (IIFSS) 中的中危 2 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2. 急性白血病细胞白血病 (CNML); 3. 按照世卫组织 (WHO) 分型的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骨髓原始细胞为 20-30% 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XL01X	其他抗肿瘤药					
XL01XC	嘌呤核苷类似物					
		乙	TX3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1295 元(100mg(20ml)/瓶)	限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XL01XE	蛋白酪氨酸抑制剂					
		乙	TX34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片型	200 元(10mg/片); 160.5 元(30mg/片)	1. 具有 EGFR 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既往未接受过 EGFR TKI 治疗; 2. 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5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片型	207 元(5mg/片); 60.4 元(1mg/片)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非小细胞肺癌 (RCC) 的成人患者。
		乙	TX36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片型	187 元(12mg/粒); 123.6 元(10mg/粒); 357 元(8mg/粒)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乙	TX37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10元(80mg/片); 300元(40mg/片)	原发灶及表皮生长因子受体(F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病理学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乙	TX3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60元(250mg/粒); 219.2元(200mg/粒)	原发灶位于肺部的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ROS1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9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94.7元(200mg/粒); 76元(150mg/粒)	原发灶位于肺部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速增生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或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用或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
		乙	TX10 培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72元(100mg/片); 160元(200mg/片)	晚期肾癌经过去势的一线治疗和血管生成抑制剂治疗后的晚期肾癌患者的治疗。
		乙	TX11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6元(100mg/片)	1. 肺动脉高压二线治疗;2.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 肾癌三线治疗。
		乙	TX12 赛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8元(150mg/粒)	接受过至少两线治疗后进展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接受过至少两线治疗后进展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接受过至少两线治疗后进展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13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8元(50mg/粒); 339.4元(37.5mg/粒); 263.5元(250mg/粒); 157元(12.5mg/粒)	1. 不能手术的晚期肝癌患者(RCT);2. 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肝癌患者(GIST);3. 不可切除的,经影像学证实进展性转移性分化内分泌瘤(pNET)成人患者。
		乙	TX14 帕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2元(200mg/片)	治疗经CTCA 3级或以上方法确定的BRCA V5000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乙	TX15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80元(100mg/粒)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患者(MCL)患者的治疗;2. 既往淋巴瘤细胞白血病患者(ALL)患者的治疗。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XL01XX	其他抗肿瘤药					
		乙	TN16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1953元(4mg/粒)； 3957.9元(3mg/粒)； 3229.4元(2.3mg/粒)	1. 每个疗程需供药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 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师处方；3. 与奥罗替尼联合使用，只支付伊沙佐米一种。
		乙	TN1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2980元(5ml:3750IU/支)； 1177.7元(5ml:1500IU/支)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XH	除性激素和胰岛素外的全身激素制剂					
XH01	垂体和下丘脑激素及其衍生物					
XH01C	下丘脑激素					
XH01CB	抗生长激素					
		乙	TX18 英曲肽	注射液剂型	7911元(30mg/瓶)； 5800元(20mg/瓶)	胃的癌变及胰腺瘤、腺癌、癌胚抗原、按说明书用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